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張

稿擬稿

霍克剛

秘書

張克剛

檔案 去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字第

號

二月

時封發

月

時蓋印

日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日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二月五日

時擬稿

日

時交辦

由事

送部登記一案  
合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前適用之聘派人員填表

文收總

建字第

367號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有同各處

別類

件附

14851

訓令

令附屬機關

一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三十日省人一字第八三號訓令開：准

銓叙部三十四年十月十日云：註抄正以憑核轉審查登

記廿四日

二查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及其管理條例等案：施行

法業經先後以：建秘七二九二六七二九四九令等送：以在

案除已核呈報者業經各府核轉外：特令仰：迅即

遵照分別填表：檢正以憑核轉：為要：（對水農兩字係用）

此令

廳長

譚

〇〇

附康抗崗誌以下列慎安

水利處

農政所

興柳煤

石管理處

柳坪立

三基殖

區安

理處

利川

硫酸

廠

萬縣

三廠

甘八

机

肉

湖北省档案馆

盧

事由  
 准銓叙部函請迅將廿二年四月廿日以前選用之  
 聘派人員填表送部登記令仰遵辦由  
 件附

辦擬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民國廿五年元月廿日省人字第812號

一准銓叙部廿四年十二月十日甄資字第一七〇八五號咨請迅  
 將三十三年四月廿日以前選用之聘派人員現尚在職者依  
 照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填表特部查核登記其在廿

鄂建字第0367

三年四月廿日以後選用之聘派人員、及依此聘用派用人員  
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無是項人員亦祈見  
復以便查改等由。

二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須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到  
府當經飭據所屬各機關先後填送原有聘派人員登  
記表彙送銓敘部查核登記并分別指復各在案茲准前  
由除函復外將前案查核登記見復外特令仰遵此  
將該處暨附屬機關三年四月廿日以前選用之聘派人  
員現尚在職而未報請登記者依照聘用派用人員整  
理辦法之規定填表報府核辦登記其後選用之聘派

16

人員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  
併在飭屬填表檢訖呈府以憑核轉審查登記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就章